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551550	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 ETF	科创 AAA（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 ETF 华夏）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信用债基（扩位证券简称：信用债 ETF 华夏）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投资者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5:00 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沪市成份证券和深市成份证券。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2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目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 【2】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2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目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T+2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卖出收入（注，扣除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卖出收入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沪市成份证券和深市成份证券。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1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目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二）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	（2）可以现金替代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2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目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2）可以现金替代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至T+1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目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华夏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综合 ETF
基金主代码	5101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上证指（扩位证券简称：上证综指 ETF 华夏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50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6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20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214.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20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463.00
	合计	215,230,46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6 月 24 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 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士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士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士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士泉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士泉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士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孙士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除此之外，孙士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士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孙士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孙士泉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 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837.42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27,837.4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 48.12%、舒城县产投 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368.40 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631.60 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 5,063.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3.15 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 1# 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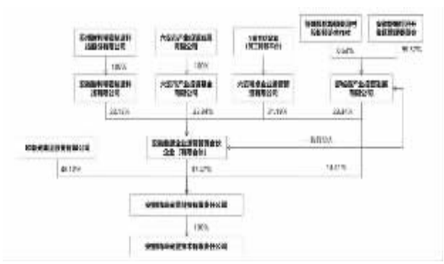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812.89	423,817.01
负债总额	230,074.70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4,492.87	26,553.07
流动负债	224,172.76	285,987.85
净资产	132,738.19	132,406.57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59.96	253,896.59
利润总额	331.62	2,228.05
净利润	331.62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全部本金余额在上述最高本金限额内的本金余额及全部本金余额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部分除本金外，其他部分的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或零或陆年零陆月或拾叁日至或零或柒年零陆月或拾或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9、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 27,837.42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 21,100.5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7%；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710,000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 416,599.8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00%。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3.77	109.26%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9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万元≤M＜300 万元	0.5%
300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4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 年	0.10%
1年≤T＜3 年	0.05%
T≥3 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
T≥7 天，且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	0.1%
持有期限大于等于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